

# 臺南市 113 年度親子防災暨全民國防教育營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13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本市學童認識臺灣自然與人為的災害，了解與自然共存的方式。
- 二、強化本市學童對於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，培養具有環境及防災素養的公民。
- 三、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，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。
- 四、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，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。
- 五、為推動親子共學理念，將防災素養與全民國防教育觀念引入家庭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、麻豆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本學年度 3 至 6 年級學生，活動期間，每位參加學生  
得由一位家長陪同，共計 80 人，免報名費。

## 伍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
  - (一)歸仁天鷹戰鬥營
  - (二)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(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)

陸、課程表：如附件 1。

## 柒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一、臺南市大新國小王耀德主任(電話：06-5982953 分機 720)

二、臺南市麻豆國小何盈慧主任(電話：06-5722145 分機 803)

捌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：

一、請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(名額有限,依報名情況可能提早結束報名),  
至下列連結完成報名。

二、參加者請自備水壺及環保餐具,活動當日請著長褲及球鞋,替換的衣服及毛巾,  
防蚊液。

三、報到地點與方法：

(一) A 車：請於麻豆國小集合、

(二) B 車：請於大新國小集合上車

四、113 年 06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,公佈錄取名單於大新國小網站及教育局公告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13 年度災害防救  
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項下經費辦理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藉由演練教育活動,提升學童防災知識,懂得防災準備能力,減輕災害損傷。

二、在透過培養學生對社會與國家的責任感,養成行動力以實踐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。

三、藉由學生及家長防災知識的提升,進而發揮社區整體災害防救素養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(協辦)學校有功人員,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  
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 1

臺南市 113 年度親子防災暨全民國防教育假日營課程表

時 間：113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五) 活動地點：歸仁天鷹戰鬥營、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		
時間	課程	講師
8:30~9:30	08:30 集合上車 08:50 開車	A: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隊 B: 大新國小團隊 (約 8 名工作人員)
9:30~12:00	A: 歸仁天鷹戰鬥營 B: 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體驗	天鷹戰鬥營教官 防災教育館人員
12:30~13:30	午餐(奇美主題風味館)	A: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隊 B: 大新國小團隊
14:00~16:30	A: 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體驗 B: 歸仁天鷹戰鬥營	防災教育館人員 天鷹戰鬥營教官
17:00	歸賦	